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阶段性（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9日，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阶段性（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约60亩，主要构筑物有冲压焊接联合厂房、电泳厂房、多层厂房、综合办公楼、试验中心，配套建设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本阶段投资1855万元，形成年产40万台套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8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备案编码：2202-340123-04-01-687587）。

2022年4月，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4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2023号”文下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23年6月9日，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登记编号：91341100MA2P0QBE9T001V。

2023年11月27日，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123-2023-102-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本项目冲焊联合厂房一期及其辅助工程2022年4月底开工，2023年4月完工，2023年10月进行了相关设备的调试，达到年产46.9万台套汽车车身冲焊件的生产能力，并于2024年1月份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一阶段验收内容包

括：冲焊联合厂房一期及其辅助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等。

项目本阶段建设内容包括：电泳厂房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及其辅助工程、运输工程、公用工程等，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相关工程内容建设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40 万台套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9.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的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电泳前处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际中电泳前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且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属于有利变动；

2、环评中项目设有 1 间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际中项目电泳厂房二层设有 2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5m² 和 13.41m²，危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环评中纯水制备装置生产能力为 6t/h，实际中纯水制备装置生产能力为 3t/h，项目纯水主要用于工件电泳表面处理纯水洗供应和燃气锅炉供水，由于本阶段实际生产需要及相关的建设内容调整，一套 3t/h 的纯水制备装备能满足本阶段纯水制备需要。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废水包括电泳线含磷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工序废水、钝化工序废水、地面清洗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镍、锌、锰等。

电泳线含磷废水（表调更换液、磷化后水洗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磷化水洗工段。脱脂废水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

处理站；电泳工序废水（电泳后水洗废水、工件沥水废水）经预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脱脂工序废水、电泳工序废水与钝化工序废水（钝化更换废液、钝化后水洗废水）、地面清洗水一起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砂滤+碳滤”处理达标（不达标废水回流至综合污水处理站前端经混凝沉淀进一步物化处理，达标后外排）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并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锅炉排水和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电泳线含磷废水处理系统、综合污水处理站均位于电泳车间。电泳线含磷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二级混凝沉淀+砂滤+碳滤+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低温蒸发器”；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砂滤+碳滤”。

（二）废气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电泳工序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电泳前处理工序废气，电泳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

电泳工序废气包括电泳烘干废气（热风炉废气）和电泳槽挥发的有机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热交换器降温后，与电泳槽挥发的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气筒排放；电泳前处理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本阶段噪声来源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隔声间、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检修润滑，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磷化槽渣、废槽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电泳槽渣、废漆桶、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和机油桶、油水分离废油、隔油池废油、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

渗透膜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隔油池废油、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隔油池废油定期清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的废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每天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磷化槽渣、电泳槽渣、蒸发废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废漆桶、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和机油桶、油水分离废油、废槽液、在线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除油水分离废油、废槽液、在线监测废液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处置，油水分离废油、废槽液、在线监测废液暂未产生，处置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表调磷化工段废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总镍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均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电泳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电泳烘干废气（热风炉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满足《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的要求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钙和镁总量）、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镍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本阶段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

- 1、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建立并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3、按照规范补充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等标识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